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73 号

申请人：范新蕙，女，汉族，197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光风霁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 首层至三层自编 C147。

法定代表人：林美桂，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庆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范新蕙与被申请人广州光风霁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新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范庆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人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 17938.0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

关系经济补偿 2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绩效工资差额 515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年终绩效奖金 375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交通费和招待费 866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19931.0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工资，申请人实际劳动时间内的工资已经全部发放完毕。二、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成立。三、关于绩效工资差额，申请人 2021 年 3 月绩效工资扣款 7250 元，后申请人借支 8000 元，已在 2021 年 5 月工资中对冲，实际并未扣发申请人绩效工资；四、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及招待费，申请人并没有申请报销记录，也没有领导的审批记录。五、关于年终绩效，该绩效以年底综合申请人全年工作表现进行考核为依据，由于申请人简历造假，从入职开始就隐瞒我单位，不利后果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年终绩效。六、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因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劳动关系不成立，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7 月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财务总监，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每周工

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基本薪资 5000 元加绩效工资 20000 元，另有年终绩效 60000 元。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已收到被申请人发放的 2021 年 7 月工资 11484.51 元，被申请人尚欠发其该月工资 10938.04 元（已扣除社保、公积金和个税所需个人费用）。被申请人对已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工资的情况表示不清楚，不认可申请人上述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工资的情况陈述不清，也未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 2021 年 7 月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10938.04 元。

二、关于绩效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每月扣发其绩效工资金额依次为 7250 元、2400 元、3500 元，合计扣发 13150 元，其确认借支被申请人的 8000 元予以冲抵上述扣发的绩效工资，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绩效工资差额 5150 元（13150 元-8000 元）。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条予以证明，该三个月的工资条显示绩效扣款金额与申请人主张一致。被申请人对该工资条真实性表示不清楚，主张月绩效工资需对申请人个人能力、工作完成度等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但又表示不清楚其

单位关于绩效工资发放的文件依据。本委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未对申请人每月绩效工资需进行考核作出相关约定，被申请人对此也未能提供关于绩效工资发放的相关规章制度予以证明，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月绩效工资系依据考核情况而定不予采纳。又申请人的月绩效工资属于工资组成部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月绩效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经举证了工资条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扣发其绩效工资情况，而被申请人对该工资条的真实性表示不清楚，也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扣发其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绩效工资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绩效工资差额 5150 元。

三、关于年终绩效奖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年终绩效奖金 60000 元，该奖金为年终一次性发放，无需其他附加条件。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该年终绩效，对该年终绩效的发放条件表示不清楚。本委认为，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年终绩效奖金，虽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未满一年，但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该年终绩效奖金的发放条件，故无法反驳申请人关于该年终绩效奖金无需其他附加条件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年终绩效奖金予以采纳。经折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年终绩效奖金 37500 元（60000 元 ÷ 12 个月 × 7.5 个月）。

四、关于交通费和招待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因工作垫付了交通费和招待费 866 元，其已通过钉钉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审批单。申请人提交的钉钉报销申请显示其就上述交通费和招待费 866 元发起了报销申请，并有相关审批人同意。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但确认其单位的报销流程需通过钉钉系统进行操作，其单位需要找该证据显示的相关审批人进行核实。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承认报销流程需在钉钉系统进行操作，现申请人已提交了其在钉钉系统发起报销申请并有相关人员审批同意的证据，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未予核实，也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和招待费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交通费和招待费 866 元。

五、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工作不满意而要求其离职，为此，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事宜进行协商，被申请人同意支付其经济补偿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员工离职申请表》，显示拟辞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离职原因为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人事行政部负责人意见载明“补偿一个月工资，另补贴一万”的内容，总经理审批意见载明“同意”，上述审批意见均有对应人员签名；2.《员工离职交接表》，该表

的“当事人确认”一栏显示“我协商辞职……”；3.《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的离职原因系因个人提出离职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被申请人除对上述《离职证明》予以确认外，对其他两项证据表示存疑、不清楚，对申请人的离职情况亦表示不清楚。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员工离职申请表》和《员工离职交接表》表示存疑、不清楚，但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两项证据均予以采纳。经审查，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系被申请人先行提出让申请人离职的事实，故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要求其离职，本委不予采纳。现有证据均表明申请人系自己辞职并经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本委对此予以认定，并认定被申请人在《员工离职申请表》审批意见中明确其单位同意补偿申请人一个月工资并另行补贴 10000 元系双方协商一致之结果。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5000 元并无不当，本委予以支持。

六、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自 2020 年 5 月在上一家用人单位离职，之后处于无工作状态，直至入职被申请人。本委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本案申请人并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可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条件，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10938.0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绩效工资差额 515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年终绩效奖金 375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交通费和招待费 866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5000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